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、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业务的规定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5 年度聘请的审计机构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15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；且该公司业务规模较大，审计经验丰富，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执业资格。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，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，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按照 2016 年度实际工作情况给予支付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上述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特此公告。

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